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64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金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0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金良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金良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基此，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或所定應執行刑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再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考量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

性，並應注意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相關刑事政策，及審酌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被告前科之關聯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因素為綜合判斷（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49號、第888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數罪併罰之案件，縱其中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至於數罪併罰之數刑罰中有已執行完畢部分，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僅係確定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就其先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如何扣除之問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本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已分別確定在案，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示之罪，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56號裁定應執行拘役5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又如附表編號3，則經本院判決判處應執行拘役1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有附表所示之裁定、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揆之上開說明，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本院自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惟仍不得較上開已定應執行刑合計所判處拘役之總和為重，且不得逾120日。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受刑人所犯各罪之類型、態樣、侵害法益、情節及行為次數，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原則，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並斟酌本院送達聲請書繕本後，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執行刑表達意見之情形，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雖業已執行完畢，但因與附表3所示未執行之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則此部分屬日後執行檢察官就本件所定應執行刑裁定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應如何扣抵之問題，核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不影響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吳琛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